

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 105 學年度第 5-10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壹、本簡章依「教師法」、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、「新竹縣政府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」及相關規定暨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。

貳、索取簡章日期地點：

即日起請至本校或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網站下載。

參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時間、科目及名額：

地點：本校人事室（新竹縣竹東鎮公園路 8 號）。

報名方式：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（需附委託書），但不接受通訊報名。

第五次甄選：

一、報名時間：105 年 8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：00 至中午 12：00。

二、報名地點：本校人事室，電話：03-5961207#202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四、甄試日期：105 年 8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：00。

五、甄試科目及名額：

（一）英文科 1 名（實缺）（需有教師證）。

（二）健康教育科 1 名（留職停薪缺）（需有教師證）。

（三）歷史科 1 名（實缺）（需有教師證）。

（四）美術科 1 名（實缺）（需有教師證）。

（五）輔導科 1 名（借調缺）（需有教師證）。

※以上聘期：（一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、（五）皆自 105 年 8 月 22 日至 106 年 7 月 1 日止；

（二）留職停薪缺自 105 年 8 月 29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六、錄取者請於 105 年 8 月 9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：00 至中午 12：00 至人事室報到，逾時未到者視同放棄。

第六次甄選：

一、報名時間：105 年 8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：00 至中午 12：00。

二、報名地點：本校人事室，電話：03-5961207#202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四、甄試日期：105 年 8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：00。

五、甄試科目及名額：

（一）英文科 1 名（實缺）（需有教師證或教育學程證明）。

（二）健康教育科 1 名（留職停薪缺）（需有教師證或教育學程證明）。

（三）歷史科 1 名（實缺）（需有教師證或教育學程證明）。

（四）美術科 1 名（實缺）（需有教師證或教育學程證明）。

(五) 輔導科 1 名(借調缺)(需有教師證或教育學程證明)

※以上聘期：(一)、(三)、(四)、(五)皆自 105 年 8 月 22 日至 106 年 7 月 1 日止；

(二)留職停薪缺自 105 年 8 月 29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六、錄取者請於 105 年 8 月 11 日 (星期四) 上午 9：00 至中午 12：00 至人事室報到，逾時未到者視同放棄。

第七次甄選：

一、報名時間：105 年 8 月 12 日 (星期五) 上午 9：00 至中午 12：00。

二、報名地點：本校人事室，電話：03-5961207#202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四、甄試日期：105 年 8 月 12 日 (星期五) 下午 1：00。

五、甄試科目及名額：

(一) 英文科 1 名 (實缺)(需有教師證或教育學程證明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)。

(二) 健康教育科 1 名 (留職停薪缺)(需有教師證或教育學程證明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)。

(三) 歷史科 1 名 (實缺)(需有教師證或教育學程證明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)。

(四) 美術科 1 名 (實缺)(需有教師證或教育學程證明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)

(五) 輔導科 1 名(借調缺)(需有教師證或教育學程證明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)

※以上聘期：(一)、(三)、(四)、(五)皆自 105 年 8 月 22 日至 106 年 7 月 1 日止；

(二)留職停薪缺自 105 年 8 月 29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六、錄取者請於 105 年 8 月 15 日 (星期一) 上午 9：00 至中午 12：00 至人事室報到，逾時未到者視同放棄。

第八次甄選：

一、報名時間：105 年 8 月 16 日 (星期二) 上午 9：00 至中午 12：00。

二、報名地點：本校人事室，電話：03-5961207#202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四、甄試日期：105 年 8 月 16 日 (星期二) 下午 1：00。

五、甄試科目及名額：

(一) 英文科 1 名 (實缺)(需有教師證或教育學程證明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)。

(二) 健康教育科 1 名 (留職停薪缺)(需有教師證或教育學程證明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)。

(三) 歷史科 1 名 (實缺)(需有教師證或教育學程證明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)。

(四) 美術科 1 名 (實缺)(需有教師證或教育學程證明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)

(五) 輔導科 1 名(借調缺)(需有教師證或教育學程證明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)

※以上聘期：(一)、(三)、(四)、(五)皆自 105 年 8 月 22 日至 106 年 7 月 1 日止；

(二)留職停薪缺自 105 年 8 月 29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六、錄取者請於 105 年 8 月 17 日 (星期三) 上午 9：00 至中午 12：00 至人事室報到，逾時未到者視同放棄。

第九次甄選：

一、報名時間：105 年 8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：00 至中午 12：00。

二、報名地點：本校人事室，電話：03-5961207#202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四、甄試日期：105 年 8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：00。

五、甄試科目及名額：

（一）英文科 1 名（實缺）（需有教師證或教育學程證明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）。

（二）健康教育科 1 名（留職停薪缺）（需有教師證或教育學程證明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）。

（三）歷史科 1 名（實缺）（需有教師證或教育學程證明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）。

（四）美術科 1 名（實缺）（需有教師證或教育學程證明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）。

（五）輔導科 1 名（借調缺）（需有教師證或教育學程證明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）。

※以上聘期：（一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、（五）皆自 105 年 8 月 22 日至 106 年 7 月 1 日止；

（二）留職停薪缺自 105 年 8 月 29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六、錄取者請於 105 年 8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：00 至中午 12：00 至人事室報到，逾時未到者視同放棄。

第十次甄選：

一、報名時間：105 年 8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：00 至中午 12：00。

二、報名地點：本校人事室，電話：03-5961207#202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四、甄試日期：105 年 8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：00。

五、甄試科目及名額：

（一）英文科 1 名（實缺）（需有教師證或教育學程證明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）。

（二）健康教育科 1 名（留職停薪缺）（需有教師證或教育學程證明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）。

（三）歷史科 1 名（實缺）（需有教師證或教育學程證明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）。

（四）美術科 1 名（實缺）（需有教師證或教育學程證明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）。

（五）輔導科 1 名（借調缺）（需有教師證或教育學程證明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）。

※以上聘期：（一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、（五）皆自 105 年 8 月 22 日至 106 年 7 月 1 日止；

（二）留職停薪缺自 105 年 8 月 29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六、錄取者請於 105 年 8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3：00 至下午 4：30 至人事室報到，逾時未到者視同放棄。

※以上錄取缺別依甄試名次順序定之。若為代理留職停薪缺者，當留職停薪教師提前復職時，代理者視為自動辭職不得有異議。

肆、甄選對象報名資格：

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具雙重國籍，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

並在有效期間者或符合各次甄選條件要求者。

二、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31、32、33 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三、歡迎具身心障礙手冊教師報名。

伍、報名時應繳交下列表件，證件如係偽造或不實，自負法令責任，縱經錄取，其錄取無效，取消聘任並無異議繳還薪津。其中一、三、四、六、七，以 A4 規格紙張影印，請依序裝訂。

一、報名表，請攜帶私章。

二、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照片二張（請分別粘貼於報名表及甄選證上）

三、具有中等學校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。

四、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（驗訖發還）影本乙份（抽存）。

五、回函信封（自備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、貼足郵資之限時掛號信封）

六、學經歷證件正本（驗訖發還）影本乙份（抽存）。

七、委託書（委託報名者）。

陸、甄選

一、甄選日期及時間：依上述各次甄選日期，中午 12 點 30 分起到人事室報到，逾 12 時 40 分未報到者視同放棄。

二、甄選地點：本校

三、甄選方式及成績分配：

（一）口試 40%（口試時間為 10 分鐘）

（二）試教 60%（以自選版本及試教單元，試教時間為 15 分鐘，試教是日須附教案 1 式 3 份，並自備教學器具，不得使用插電教具及媒體）

四、甄選成績經本校教評會評審未達總分 80 分者不予錄取。

五、本校就參加代理教師甄選成績依科目別，分別評定優先選聘正、備取順序，同時當日於本校及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網站公告，獲錄取代理教師應於依上述各次甄選所要求的報到日期，上午 9 時至 12 時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期視同放棄，由備取順位依序遞補，餘類推，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。

柒、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另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致上述日程需變更時，於本校及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網站公告周知，請自行注意，不另行通知。獲錄取繳交合格教師證書及畢業證書正本，如係公、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於應聘時應附具原學校離職證明書辦理報到，否則不予聘任。

捌、錄取人員應聘後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。

玖、代理教師報酬係依據「新竹縣政府所屬學校代理教師敘薪標準」核敘，凡公立學校教師退休、資遣、辭職再任本縣代理教師者，均不再依其在職(退休、資遣)最後核定之薪給支給。

拾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及校長核可後實施，如有修正時亦同。